

沈阳师范大学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学生情况	1
(二) 专业布局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教师队伍	2
(二) 主讲教师	3
(三) 教学能力	3
(四) 资源保障	4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5
(一) 专业建设	5
(二) 课程改革	6
(三) 实践教学	7
(四) 教学综合改革	8
四、专业培养能力.....	9
(一) 课程学分比例	9
(二) 教学资源情况	12
(三) 本科教学奖励	13
五、质量保障体系.....	14
(一) 领导层面	14
(二) 督学层面	14
(三) 学生层面	14
(四) 师范认证	15
六、学生学习效果.....	15
(一) 毕业情况	15
(二) 学生竞赛	15
(三) 体质测试	15
七、特色发展.....	16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沈阳师范大学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1953 年更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是当时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两所本科师范院校之一。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7 个，招生专业 57 个，全日制本科生 19954 人。学校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金课”6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教育部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31 个、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5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91 门。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奋力推进“六大突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争创特色一流为核心，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支柱性、标志性学科专业，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建成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不懈奋斗。

（一）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生人数 19954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5.31%。2020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5398 人（其中文史类二批本科 1003 人、理工类 1251 人、艺体类 448 人、其他类 1133 人，省外录取 1563 人）。文史类最高分为 601 分，最低分为 517 分；理工类最高分为 587 分，最低分为 457 分。

（二）专业布局

学校现有 77 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当年本科招生专业 57 个，停招专业 2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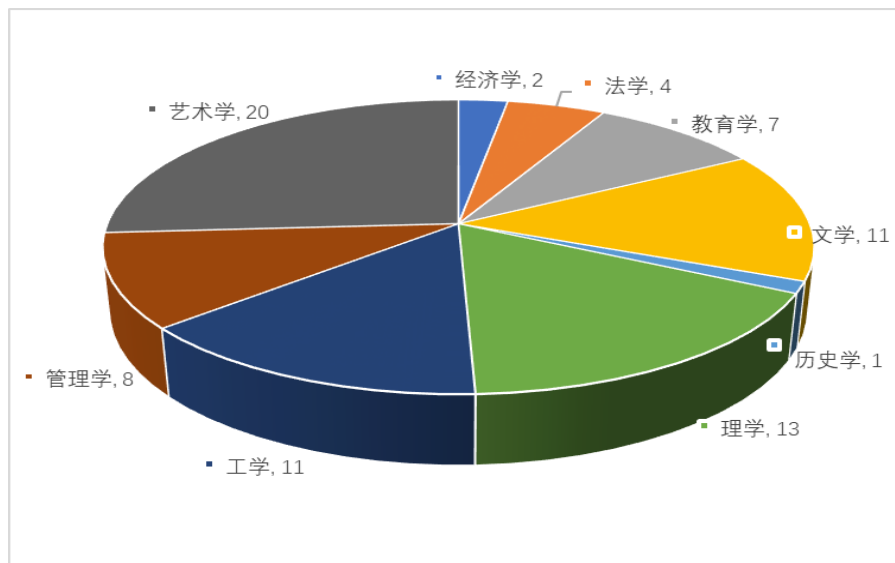


图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布局情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本科教师 1303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31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71 人，现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学名师）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省优秀专家 5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29 人（攀登学者 3 人、特聘教授 1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1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 人、教学名师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9 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11 人，省高校本科教学名师 16 人，省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6 人。

学校高度重视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全校生师比为 12.45，各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详见下表。

表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队伍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303	/	1653	/
职称	教授	215	16.5	54	3.27
	副教授	514	39.45	7	0.42
	讲师	544	41.75	9	0.54
	助教	9	0.69	4	0.24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其他正高级	其他正高级	3	0.23	89	5.38
	其他副高级	12	0.92	753	45.55
	其他中级	5	0.38	646	39.08
	其他初级	1	0.08	32	1.94
	未评级	0	0	59	3.57
最高学位	博士	549	42.13	36	2.18
	硕士	616	47.28	225	13.61
	学士	109	8.37	1326	80.22
	无学位	29	2.23	66	3.99
年龄	35岁及以下	127	9.75	405	24.5
	36-45岁	637	48.89	496	30.01
	46-55岁	373	28.63	659	39.87
	56岁及以上	166	12.74	93	5.63
学缘	本校	231	17.73	0	0
	外校	969	74.37	0	0
		103	7.9	0	0

（二）主讲教师

2020-2021 学年，学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师人数为 295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03 人，占授课教师总数的 44.08%；外聘教师总数为 1653 人，占授课教师总数的 55.92%。专任授课教师中教授 21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6.5%；副教授 51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9.45%，讲师 54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1.75%；助教 9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0.69%。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20-2021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综合实践课）为 90.20%；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 480 门，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7.12%；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 769 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比例为 10.1%。

（三）教学能力

2020-2021 学年，教务处联合教师教育学院不断完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制定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年度活动计划，依托专题培训、举办“青蓝工程”系列活动、组织观摩课学习等形式重点提升全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以及信息技术运用能力。2020-2021 学年，学校共举办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2 期，举办“创新融

合. 打造“金课””培训活动 2 期，各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举办专项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57 期，前后共计 1989 人次参与，培训时长累计 118 小时，基本实现了“全面、全员、全覆盖”。学校完成了对第七期“青蓝工程”的结题验收工作，并开展第八期“青蓝工程”的立项申报，全面推行青年教师授课准入制度与教师培训学分银行制度，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根据 2020 年辽宁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学校发布了《关于开展基层教科研组织示范性建设工作的通知》，遴选出 22 个基层教研组织并进行立项，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集体教科研活动，切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2020-2021 第二学年，学校发布了《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实施方案》，经各教学单位积极推荐、校督学集中评审后，遴选出 10 门教学观摩课。观摩课覆盖多个学科门类，每位授课教师都具备深厚的教学功底、鲜明的教学特色、先进的教学理念。为便于全校教师听课学习，观摩课安排在第 3 至 12 教学周随堂进行，课程信息通过校园网及时公布，课程教学资料同步上传到教务处网站。教学观摩活动得到全校教师的积极响应，共计 700 人次的教师走进观摩课堂，累计听课 1168 学时。

2020 年，学校承办了辽宁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我校共有 14 名教师参与该项赛事。最终，马克思主义学院李馨宇获得大赛特等奖、文学院王家勇获得大赛一等奖。此外，另有 4 名教师获得二等奖、8 名教师获得三等奖，取得可喜成绩。作为承办方，学校的赛事组织获得了主办单位的高度认可。本届大赛决赛场地在我校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举办，该中心集师德涵育、远程控制、智慧教学、环境调节于一体，现已成为我校教师培养的主阵地。

（四）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经过两年的规划与建设，2021 年 5 月投入 1500 余万元的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中心建筑面积 8000m²，现有教室 60 余间。其中微格实训室 24 间、教师教育讲堂 1 间、普通话训练与测试室 3 间、智慧书法实训室 1 间、板书实训室 1 间、礼仪实训室 1 间、智慧研讨室及教学技能研讨室等各类智慧教室 23 间、以及集中控制中心等多功能室。中心面向全校教师和师范生开展公共服务，师生通过访问预约平台自主预约场地。中心既能满足学生的教师基本技能和职业基本素质训练，又能满足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与测评，目前已成为学校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的主阵地。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打造全方位、多功能、可复用、智能化的“互联网+”实体智慧空间，推动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配套先进的硬件支撑设备与软件应用平台，构建职前与职后、培养与测评、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群体与个体、科研与实践融为一体的智慧实体空间和泛在虚拟平台，围绕基础教育职前、职后及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体系，建成集实训教学、能力测评、科教融合、成

果展示、资源汇聚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中心。

2. 相关数据

2020-2021 学年,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30485.52 万元, 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64.52 万元。学校图书馆拥有 2146012 册纸质图书, 电子图书 1606937 册, 电子期刊 1018126 册,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5.4 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1.78 平方米。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084.94 元,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438.59 万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55.13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1. 专业调整

学校在《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指导下, 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等方式, 切实增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继续优化专业结构, 将招生专业调整为 57 个, 历史学(师范)专业于 2020 年开始招生, 2021 年暂停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招生。

2. 转专业工作

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 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同时促进专业间的良性竞争, 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学校对现行的本科生转专业政策进行修订, 完善学生转专业的规章制度, 谨慎操作、严格把关, 在 2020-2021 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 共有 639 人提出转专业申请, 最终有 165 名学生转专业成功, 成功率达到 25.82%。

3. 一流专业建设

学校遵循“双一流”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自我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正式启动以来, 专业建设已成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任务, 通过开展一流专业的遴选与培育、实施专业“上台阶”计划等诸多举措, 将建设任务指标化、政策支持明确化, 全面提升专业实力。

2020 年, 我校新增 10 个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分别为社会学、体育教育、日语、新闻学、应用心理学、软件工程、市场营销、行政管理、美术学和古生物学。截至目前, 我校共有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31 个, 已超过招生专业的半数, 实现了各学院省级一流本科教育专业全覆盖。

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37 号），我校新增 7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闻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软件工程、音乐学 7 个专业获批 2020 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截止目前，在我校正在招生的 56 个本科专业中，有 15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对 1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给予奖励，每个专业 10 万元，累计 150 万元。

同时，我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明确专业建设工作目标、强化措施保障，充分发挥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专业高质量发展。

4. 师范专业质量

学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逐年提高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教师教育基础性学科建设，重点支持高水平师范专业建设，截至目前，除新增的历史学专业之外，我校其他师范专业全部获批为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在 15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有 10 个是我校师范类专业，凸显了我校教师教育特色与办学优势。

（二）课程改革

1. “金课”建设

学校启动了《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开启了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为实现国家级“金课”、国家级成果等一系列建设目标，学校在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中明确提出了“实施沈阳师范大学百门‘金课’建设”、“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专业‘荣誉课程’”等相关要求，力求取得实效。2020 年 6 月至今，学校已开展了两批校级本科“金课”建设项目的评选工作，评选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100 门；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91 门；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6 门；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金课”1 门。

2. “金课”培育

学校对标国家“五类金课”建设标准，继续推进“百门金课”建设计划。为此，学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过外请理论专家、内找实践典型的方式，特别举办了 2 期“创新融合·打造金课”培训会，有效解答广大教师在“金课”建设与申报上的疑难，实现“两性一度”。同时，以“双万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逐步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群，进一步提高专业与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启动了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经学校申报、省厅评选，我校 8 门课程被推荐参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

3. “金课”共享

学校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将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金课”在辽宁省“金课”共享平台（即酷学辽宁）上线。在辽宁省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48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27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1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33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23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10 门课程。

4. 选课放开

学校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20-2021 学年，继续引进尔雅网络课作为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36 门次课程，选课数达到 720 人次。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我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沈师大委[2015]48 号），全面实施“12345 工程”，即建立“一个体系”、建设“两支队伍”、完善“三个平台”、促进“四个提升”、实现“五个转变”；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以及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我校不断完善学生竞赛活动体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 2020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 57 项竞赛和 2021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110 项竞赛项目名单及信息面向全校作以发布，开展了 2021 年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备案、项目扶持和备赛工作。截止目前，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我校 18 个单位积极参与申报，组织省赛 6 项，参与省赛 68 项，合计 74 项。

在辽宁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征集和选拔工作中，共收到 26 家单位的 1110 项参赛作品参加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此外，我校还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赛道和产教融合赛道，共收到申报项目 60 项。经学院申报推荐、专家初审和现场答辩等环节，最终评出校级奖励项目 230 项，其中特等奖 4 项，金奖 48 项，银奖 62 项，铜奖 116 项。在我校推荐的 28 个省赛项目中，荣获省级金奖 1 项（推荐晋级国赛评审），银奖 3 项，铜奖 23 项，优秀奖 1 项。

2021 年全年审核、收集、整理各学院（单位）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 70 余项。在 2020-2021 学年里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一千余项，九千余名本科生参与了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021 年大创项目评审工作继续依托网络平台进行申报，学校共有 877 个项目申请立项，通过专家网络匿名评审、答辩和项目公示等环节，最后，有 369 个项目被确定为校级 A 类项目。经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

学校共有 41 个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项目、123 个被确定为省级项目。

2.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对 2021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共涉及 22 个学院 4220 名学生，其中 94 人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与延期毕业处理。

（四）教学综合改革

1. 政策引领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继续落实好《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3）》中的各项建设工程。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努力构建“互联网+”高等教育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特别出台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案建设的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案建设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聚焦现有短板，加强基层教科研组织建设，多角度、多维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坚持统筹推进全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特别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通过系统收集专业基本数据，按照“一专业一策”的思路，制定基础性指标与发展任务，要求签订发展任务书，限期突破发展短板，全面推动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进程并顺利通过验收、推动我校现有师范专业提质升级。

在深化内涵建设的基础上，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以及在东北及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深化制度创新、推动开放办学，实现校际、校地、校所、校企合作取得重大突破，特别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东北“三省一区”开放办学工作规划（2021-2026 年）》，全面加强教师互聘、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科研攻关、国际交流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统筹推进开放办学工作。

2. 考试改革

学校持续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成果展示、操作性考试、实验和实地考察、观察考核、项目成果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考比例持续增加，试卷库、试题库进一步丰富。截止到现在，通识教育课程除《体育》外，全部实行机考；4 门教师教育课程和 34 门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实行了机考。

3.学位修读

学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20-2021 学年，法学专业累计修读人数 151 人，选修课程 720 门次。在 2017 级学位审查中，有 23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了辅修专业证书，其中 15 人获得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4.教学研究

2020-2021 学年，我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项目评选工作，确定 44 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13 项是“开放性考试”试点项目，9 项是“免听免修免试”试点项目，22 项是“基层教科研组织示范性建设”试点项目。完成 2018 年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在 48 个项目中，验收通过 46 项，暂缓验收 2 项。完成校级第八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工作，涉及 150 个项目，其中重大攻关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31 项、一般项目 105 项（含试办专业项目）、专题项目 7 项。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课程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学分比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突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以教师资格证考试制度改革为导向，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构建既符合认证标准又保持灵活开放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2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	金融学	28.13%	37.50%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34.38%	36.88%
3	法学	33.44%	10.00%
4	社会学	37.33%	10.67%
5	社会工作	32.00%	16.00%
6	思想政治教育	27.33%	14.00%
7	教育学	28.00%	7.33%
8	教育技术学	42.86%	12.14%
9	学前教育	30.67%	40.67%
10	学前教育（专升本）	18.75%	40.00%
11	学前教育（中师）	16.00%	40.67%
12	学前教育（中职）	16.00%	40.67%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3	小学教育	48.00%	42.67%
14	小学教育（中师）	16.00%	42.67%
15	体育教育	34.19%	45.81%
16	运动训练	38.71%	70.13%
17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2.42%	51.52%
18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6.13%	61.10%
19	汉语言文学	23.53%	21.96%
20	汉语言	12.12%	13.94%
21	汉语言	9.09%	55.76%
22	汉语国际教育	21.85%	28.08%
23	英语（师范）	21.14%	50.02%
24	英语（非师）	25.14%	54.51%
25	俄语	18.29%	61.43%
26	德语	27.43%	40.80%
27	法语	21.71%	66.00%
28	日语	21.71%	52.43%
29	翻译	21.71%	55.20%
30	新闻学	12.50%	32.50%
31	网络与新媒体	16.89%	31.56%
32	历史学	26.00%	33.33%
33	数学与应用数学	23.87%	5.16%
34	信息与计算科学	21.14%	26.29%
35	物理学	18.13%	31.25%
36	应用物理学	26.86%	29.71%
37	化学	20.65%	20.65%
38	应用化学	22.50%	21.88%
39	古生物学	17.50%	31.25%
40	生物科学	26.56%	21.88%
41	生物技术	24.24%	27.27%
42	应用心理学	27.74%	9.25%
43	应用统计学	28.00%	9.14%
44	电子信息工程	33.75%	28.14%
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20.63%	34.38%
4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22.50%	38.75%
47	软件工程	20.00%	41.19%
48	网络工程	19.38%	51.88%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49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7.10%	17.42%
50	能源化学工程	16.88%	25.00%
51	服装设计与工程	12.57%	53.14%
52	环境科学	44.00%	24.57%
53	环境生态工程	32.73%	25.15%
54	食品科学与工程	37.06%	17.65%
55	食品质量与安全	36.47%	35.29%
56	粮食工程	35.00%	13.75%
5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5.71%	34.17%
58	市场营销	37.50%	36.25%
59	人力资源管理	31.33%	42.67%
60	行政管理	31.33%	42.67%
61	劳动与社会保障	30.67%	42.67%
62	物流管理	37.50%	36.25%
63	旅游管理	32.00%	27.33%
64	酒店管理	32.00%	33.33%
65	会展经济与管理	32.00%	27.33%
66	音乐表演	12.67%	34.67%
67	音乐表演	22.14%	51.43%
68	音乐学	24.00%	46.00%
69	舞蹈表演	15.56%	10.56%
70	舞蹈学	17.14%	57.14%
71	表演	28.00%	70.00%
72	广播电视编导	21.77%	15.32%
73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00%	46.27%
74	播音与主持艺术	22.67%	38.27%
75	动画	15.00%	65.56%
76	美术学	17.58%	46.06%
77	绘画	14.55%	57.58%
78	雕塑	14.59%	80.00%
79	中国画	14.86%	53.71%
80	视觉传达设计	15.00%	65.44%
81	环境设计	15.00%	62.25%
82	产品设计	14.86%	53.14%
83	公共艺术	15.00%	61.88%
84	工艺美术	15.00%	59.38%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85	数字媒体艺术	16.57%	50.34%

(二) 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优先投入，确保各专业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加强基础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约 3.05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5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64.52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5.05%。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3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1	法学	0	0	0.0	0.00	0.0	1	1	65.0	49.00	43.83
2	体育教育	0	0	0.0	0.00	0.0	2	4	200.0	28.00	19.08
3	运动训练	0	0	0.0	0.00	0.0	3	5	300.0	34.00	71.87
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	0	0.0	0.00	0.0	2	4	200.0	28.00	19.08
5	汉语言文学	0	0	0.0	0.00	0.0	0	0	0.0	0.00	0.0
6	汉语国际教育	0	0	0.0	0.00	0.0	0	0	0.0	0.00	0.0
7	英语(师范)	0	0	0.0	0.00	0.0	9	13	959.0	93.00	111.9
8	英语(非师)	0	0	0.0	0.00	0.0	9	16	939.0	92.00	118.58
9	俄语	0	0	0.0	0.00	0.0	4	7	330.0	17.00	14.68
10	德语	0	0	0.0	0.00	0.0	6	8	516.0	16.00	70.14
11	法语	0	0	0.0	0.00	0.0	2	6	175.0	6.00	1.7
12	日语	0	0	0.0	0.00	0.0	7	9	653.0	19.00	61.57
13	翻译	0	0	0.0	0.00	0.0	7	19	813.0	86.00	93.92
14	物理学	5	5	430.0	266.00	69.2	3	2	215.0	104.00	36.56
15	应用物理学	3	2	216.0	48.00	33.56	1	1	60.0	27.00	3.76
16	化学	8	8	764.0	191.00	63.87	1	2	85.0	0.00	0.0
17	应用化学	4	4	386.0	41.00	42.95	0	0	0.0	0.00	0.0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18	古生物学	0	0	0.0	0.00	0.0	1	2	110.0	7.00	3.83
19	生物科学	10	10	884.0	433.00	295.13	2	3	175.0	8.00	12.0
20	生物技术	6	8	510.0	215.00	223.74	1	1	42.0	25.00	66.91
21	电子信息工程	5	3	430.0	286.00	119.55	0	0	0.0	0.00	0.0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2	2	400.0	220.00	89.86	0	0	0.0	0.00	0.0
23	能源化学工程	6	7	573.0	195.00	77.7	0	0	0.0	0.00	0.0
24	环境生态工程	4	6	387.0	141.00	104.57	2	3	152.0	32.00	70.74
25	食品科学与工程	5	5	487.0	188.00	94.64	4	6	365.0	45.00	48.24
26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3	297.0	59.00	46.09	4	6	365.0	76.00	70.8
27	粮食工程	2	2	190.0	129.00	48.55	4	6	347.0	21.00	83.66
28	旅游管理	0	0	0.0	0.00	0.0	4	6	629.0	118.00	180.37
29	酒店管理	0	0	0.0	0.00	0.0	4	10	765.0	39.00	43.28
30	会展经济与管理	0	0	0.0	0.00	0.0	2	3	155.0	59.00	34.25

(三) 本科教学奖励

2020年11月,学校新增了5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但菲教授的《儿童发展》被认定为线上一流课程,迟艳杰教授的《教学论》被认定为线下一流课程,闫怡恂教授的《欧洲历史与文明》、吴祥恩副教授的《数字媒体技术》被认定为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赵美艳教授的《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被认定为社会实践一流课程。2020-2021学年,我校戏剧艺术学院张威教授被聘任为首届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生命科学学院杨明教授、教育科学学院张野教授分别获聘为教育部基础教育生物学教学指导专委会与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委会委员。2020年12月,戏剧艺术学院张威教授、外国语学院鲁畅教授、教育科学学院迟艳杰教授、新闻与传播学院(教育技术学院)吴祥恩副教授获评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2020年,我校教育教学成果丰硕,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辽教发[2020]42号),我校共有15个项目获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5 项；共有 91 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了 25 个教学单位全覆盖；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届辽宁省教材建设奖评选结果的通知》（辽教发[2020]46 号），我校但菲教授的《儿童发展》等 8 本教材荣获辽宁省首届教材建设奖。2020-2021 学年，学校开展了 2021 年校级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经过资格审核、日常教学环节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师生座谈等环节，最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申海、刘立群、肖志刚、李玥莹、巫晓燕、张韬、周军、武航宇 8 名教师获 2021 年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师大委[2019]129 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师大委[2020]62 号）的规定，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校内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通过，对我校教职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 567 项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总计 297.2788 万元。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情况，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列入每年工作要点的重要部分；校领导每个学期均深入课堂听课，并在课后与教师座谈、交流；有针对性地听取各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教学名师讲授的课程，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听课与指导。学校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系统规划学校专业建设及本科教学发展。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发展主线，擦亮教师教育品牌，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实干，奋斗自强，为建设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督学层面

学校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监控日常教学为教学质量反馈的主要渠道。除常规教学检查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还积极协助学校参与教学名师奖评选、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学质量考核、教改立项申报与验收等工作，主要形式包括听课、日常教学环节检查、材料查阅、现场评审等。在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方面，2020-2021 学年考核拟晋升教师 136 名，其中拟晋升教授教师 54 名，拟晋升副教授教师 81 名，拟晋升讲师教师 1 名。

（三）学生层面

学校建立起由教学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反馈、整改提高等环节组成的质量监控闭

环，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组织和引导学生采取网上评教、日常课堂教学信息反馈等形式，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2020-2021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9816条。

（四）师范认证

完成汉语言文学等三个专业专家进校考查。2020年，我校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三个专业圆满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进校考查工作。专家组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个方面及若干指标点进行了考查工作。此三个专业认证听取专家组的建议，通盘整理、反思全程、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开展学前教育等三个专业的整改工作。师范类专业认证与整改工作是学校常态化且持续改进的重要工作，学前教育、英语、小学教育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认证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并且按年度报备改进情况、提交中期改进工作报告。

新增六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2020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8号），我校学前教育、英语、小学教育正式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2号）文件，我校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三个专业通过了中学教育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截止目前，我校共有6个专业通过了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这不仅肯定了专业建设成效，而且对推动全校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学校2021届本科生共4679人，毕业生人数为4411人，毕业率为94.27%；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为4400人，授予率为99.75%。

（二）学生竞赛

2020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9项，国家级二等奖27项，国家级三等奖43项，国家级优秀奖23项；省级特等奖2项，省级一等奖170项，省级二等奖218项，省级三等奖300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2020-2021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参加测试的学生中，优秀率为1.68%，良好率为27.32%，及格率为83.12%，不及格率为16.88%。

七、特色发展

（一）聚焦内涵发展主线，教师教育特色鲜明

我校始终以师范教育为底色，自 2018 年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以来，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始终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与整改工作为推力、为契机、为抓手，对已反映出的问题做到全面整改、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师范教育改革，创办“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一是顶层设计清晰，系统谋划布局。学校通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一方面，明确了“四个首先”的办学指导思想，即办学定位要首先在教师教育聚焦，办学优势与特色要首先在教师教育显现，办学重心要首先在教师教育确立，办学资源要首先在教师教育配置；另一方面，明确了“六个下功夫”的建设举措，即在一流师范类专业建设上下功夫、在一流师范类课程建设上下功夫、在一流师范类教师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在高水平育人体系建设上下功夫、在闭环式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上下功夫、在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建设上下功夫。

二是贯彻 OBE 理念，提高师范生培养能力。为打造以师范类学生为中心、综合素养提升为导向、一专多能培养为特色的师范生特色培养体系，学校出台并实施了《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与《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试行）》，并在相关专业开展试点，实施个性化的培养方式，培养造就多才多艺、具有师大血脉基因和文化遗产的人民教师，打造我校独有的师范教育特色品牌。

三是建成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规范教研活动。学校根据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按照省域师范技能训练中心的建设规格，建成了集师德涵育、远程控制、环境调节等功能于一体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现已成为教师培养与基础教研的“主阵地”；同时，学校持续加强教案及基层教科研组织建设，大力推广案例教学，通过发布《沈阳师范大学关于部分课程加强案例教学的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基层教科研组织示范性建设》《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开展教案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能力水平。

（二）“三位一体”联动发展，持续深化教师教育改革

在全力落实推进《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的过程中，学校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办学优势与特色，统筹推进专业、课程、学科、科研等建设工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学科、教学、科研联动发展。

一是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学校探索建立基层教学组织与学科团队一体化发展的有效模式与路径，建立了学科专业一体化管理机制，通过实施一流学科专业联合报告考核制度，合力解决在学科、专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实现既定建设目标。

二是推动教学科研一体化建设。学校持续探索以高水平科研成果有效提升教学质量的工作机制，鼓励专业加强教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对重大项目孵化、创新团队建设、学术文库出版等加大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学科与科研成果转化为本科教学课程、实验、创新创业等项目；

在此基础上，鼓励教师开设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创新创业课、创新通识课，促进教师将最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凝练固化为课程教学内容，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教研组织和科研组织一体化建设**。学校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的意见》，大力加强教研室建设、推动教科研活动规范化管理，于2020年开展了基层教科研组织示范性建设工作，最终遴选出了22个基层教科研示范性组织并进行立项。通过常态化开展“青蓝工程”系列活动，切实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与科学研究能力，增强教师教育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全面激发潜心教书育人、投身教学改革积极性与主动性，构建乐教善教的质量文化。

（三）健全评价反馈机制，构建闭环保障体系

随着《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的正式发布，学校在原有督導體系的基础上，初步建成基于学习成效的“课堂反馈、课程反馈、学生学习成效与学生职业发展”四层闭环反馈体系，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人员—督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三维一体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为此，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特别组建了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从学生的视角定期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每周反馈的信息会发至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领导，全方位保证教学质量，有效构建基于学习成效的评价反馈机制。同时，学校定期收集反馈师范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中小学对师范毕业生满意度等重要数据，着手建立师范生需求发展数据库；通过完善“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同行评议、院系评价、自我评估”五位一体的内环综合评价体系，实施“招生评价、毕业评价、毕业后跟踪评价、用人单位反馈评价、第三方评价”为一体的外环综合评价体系，为教学运行、专业调整、教研教改、政策制定等工作提供依据，构建师范生培养的闭环质量保障体系。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质量监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仅仅是“达标”，更是“持续改进”。为此，学校出台了一系列教学质量保障制度，覆盖了教育教学的主要教学环节，并通过监控与评价机制去发现问题，但仍存在一定的隐患。一是缺乏“成果反馈—集中诊治—协同改进”的有力举措。目前学校对认证问题分析和改进意见的针对性仍显不足，“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敏捷响应、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整改问题存在“回潮”与“反复”的风险。二是对问题整改的监测力度不够。学校虽建立了建设清单与任务台账，但对整改的责任主体、整改的过程、整改的结果缺少进一步的跟踪与评价，影响了监控与评价效用的发挥，需要进一步完善持续改进制度，增强联动效用。

（二）与一流本科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随着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持续提升，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来。一是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线上线下融合度有待提高。学校虽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将此项工作融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年度活动计划》，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100余场培训工作，但部分教师仍存在着对现代教育技术的理解与使用不到位、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手段比较单一等问题，教师队伍的整体信息化素养仍有待提高，新型教学模式的推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一流课程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仍需进一步加强。我校目前有6门国家级一流课程，91门省级一流课程，但目前更多的课程处于“建设”阶段，“金课”的使用与覆盖面不够理想；部分单位及教师对“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落实不够到位，对于全新人才培养理念下的课程设计稍显滞后；在课程实施过程中，部分教学单位及教师对教学理念的重构、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变革等问题准备不足，个别化教学的应用效果有待提高；在考核制度方面，课程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课程评价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校将以一流课程建设为突破口，扩大相关课程的应用效率，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增强课程内容与时代生活的联系，持续提升其与人才培养的关联度与匹配度。